

江苏省医学会

关于印发《江苏省医学会专科分会（学组）管理补充说明》的通知

苏医会组〔2020〕5号

各专科分会：

根据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加强规范组织建设、强化学术组织责任意识的要求，本会在《江苏省医学会专科分会管理规定》、《江苏省医学会专科分会专业学组管理细则》的基础上，制定《江苏省医学会专科分会（学组）管理补充说明》，经江苏省医学会秘书长办公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医学会组织管理部



2020年5月6日

江苏省医学会专科分会（学组）管理补充说明

根据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加强规范组织建设、强化学术组织责任意识的要求，及中华医学会进一步规范专科分会和专业学组组织建设的精神，本会将专科分会和专业学组的组织建设相关工作纳入专科分会和专科分会主任委员的重要考核内容，现在《江苏省医学会专科分会管理规定》、《江苏省医学会专科分会专业学组管理细则》的基础上，就专科分会和专业学组的更名和撤销作以下补充说明：

一、专科分会（学组）更名

有以下理由的，可由专科分会或学会相关部门提出分会（学组）更名申请：

- （一）专科分会（学组）名称与学科发展现状不相符合；
- （二）新命名的专科分会（学组）已包含原来学科专业内容和范围；
- （三）为与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学组）名称保持一致；
- （四）需要更名的其他有关情形。

二、专科分会（学组）撤销

有以下理由的，可由专科分会或学会相关部门提出分会（学组）撤销申请：

- （一）专科分会（学组）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成立相应分会（学组）；
- （二）专科分会（学组）后近两年内未开展学术活动；
- （三）专科分会（学组）学术研究内容或领域范围已调整到其他专科分会（学组）；
- （四）学术活动中有严重违反《江苏省医学会章程》、《江苏省医学会专科分会管理规定》等规定的行为；

（五）需要撤销的其他有关情形。

三、专科分会（学组）更名和撤销流程

（一）根据以上情形，由专科分会或学会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经组织管理部考核调研，提出更名或撤销建议。

（二）专科分会更名或撤销申请需在专科分会换届前半年以上提出，经秘书长办公会讨论，组织工作委员会通过，递交常务理事会议审议，并报会长办公会批准。

（三）专业学组更名或撤销申请需在专科分会换届前半年以上提出，经秘书长办公会讨论，组织工作委员会通过，报会长办公会批准。

（四）更名或撤销决定在江苏省医学会网站公示，被更名和撤销的原专科分会（学组）自公示之日起停止相关活动。

四、本说明解释权归江苏省医学会组织管理部所有。本说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